



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函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學院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1) 清基字第 110090003 號

主旨：本基金會獎學金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茲檢附本會獎助辦法 1 份，申請書 1 份，申請人名冊 1 份，請 查照辦理。

- 說明：一、請參照本會獎助辦法之規定，由各學校遴選推薦，以品行端正成績優良且未領取任何獎助金之學生為合格。
- 二、推薦請領獎學金學生名冊請按成績次序填入申請人名冊內，申請書請加蓋關防及有關證件一併寄本會審核，證件不全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所附證件恕不退還。

董事長

王錦耀

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 獎助辦法

第一條：(目地) 依據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簡稱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金及名額，暫定為 25 名，每名貳萬元，但名額之增減得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

第三條：獎助對象如下：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大學日間部、夜間部大一至大四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博士班、空中大學、推廣教育部、公費生)。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致就學困難者。

第四條：(申請條件)

凡合於前款各項規定，其學年成績在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均得申請。

第五條：(申請要件及程序)

獎學金申請者須檢具學校成績單及在校證明，由學校選送申請名冊寄至本會審查，審查合格者，分別通知學校。

第六條：獲得本會獎學金者，畢業後如希望至本會關係企業服務者得優秀錄用。

第七條：(限制規定)

已受領本會獎助金者，不得再受領其他任何機關團體之獎助或補助，如經發覺者除取消資格外並追回已領之獎助金。

第八條：(償還規定)

已受領本會各種獎助金者，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償還其已領之獎學金。

一、在學期間經校方開除或退學處分者。

二、中途休學者。

(附 則)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生效時間)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校成績	學業	分(上下學期平均)		操行	分(上下學期平均)	
	籍貫					照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校電 址話							
家庭 (工作) 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收入狀況
家屬 在學 人數	稱謂	姓名	年齡	就讀學校及年級			
注意 事項	一、在校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二、未得其他獎學金請由校方蓋章證明。						
	三、繳送文件：申請書、學業成績證明、自傳、全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影本不受理)、清寒證明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本申請書及各文件由學校彙寄，自行送件不予受理。						

申請人：

印

家長或監護人：

印

校 長：

(請加蓋校印)

財團法人清宗文化教育基金會一般獎學金申請人名冊

學校名稱：

序號	姓名	性別	科系年級	學年成績	操行成績	未領其他獎學金	審核意見

經辦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